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咎志宏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咎志宏先生简历见附件。

由于赵利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赵利新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咎志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23 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咎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财政学教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